

证券代码：834323

证券简称：韩华建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股票维持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议案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定向增发股票引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拟用该部分股票开展做市业务，但尚未提交转让方式变更申请。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维持集合竞价转让的转让方式。公司将配合各做市商开展公司股票从做市账户划转到自营账户的工作，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16 号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16 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3-7371658 传真：0563-7371852 联系人：郭志峰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